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62號

聲 請 人 詹永琳

詹立揚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詹清順

聲 請 人 潘昱愷

潘昱叡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潘世偉

詹紫鳳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詹顯堂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詹顯堂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輩，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。惟查，被繼承人之子女尚有詹千慧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表及索引卡查詢表可稽。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既有被繼承

人之子女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，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依法即尚非繼承人，則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